**评标办法**

**一、评标委员会**

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成立，成员5人以上的单数。

**二、评审程序**

资格审查→符合性审查→综合评审。

**三、资格审查**

1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。

2、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相关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；

3、投标人业绩：2017年1月1日以来在浙江省内成功的承接过1个及以上公路（或城市道路）隧道工程地质勘察服务项目(一个项目业绩中须同时含有钻探和物探工作内容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）；

4、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）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，不得参加投标；

5、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**四、符合性审查**

1、报价单填写了金额，且在招标人公布的最高限价范围内;

2、报价单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，并盖有单位公章;

3、投标文件内容、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;

投标人的业绩证明以投标人提交的合同协议书为准(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的时间为准)。

**六、推荐中标人**

采购人将采取“一次平均低接近法”原则。以各投标人经评审资格通过后的有效报价求算数平均值，低于且最接近平均值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，次低接近为第二中标候选人，以此类推，排序一至三位中标候选人。报价相同时，招标人将要求相同报价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，最终报价低者为中标候选人，最终报价也相同时，则由招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。

注：投标单位少于三家的，则通过资格审查合格且报价在控制价内的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。